彭府教督办函〔2019〕20号

彭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聘任苏条江等同志为彭州市中小学

责任督学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，市教育局相关科室：

为加强我市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，根据《彭州市人民政府督学聘任管理办法》，经研究决定，续聘苏条江等5名同志为彭州市中小学责任督学，增聘刘光富等10名同志为彭州市中小学责任督学，聘期三年，名单附后。

特此通知。

彭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9年8月8日



彭州市中小学责任督学名单

一、续聘中小学责任督学

苏条江 电教馆工作人员

张 义 电教馆原副馆长

吴一凤 九尺镇初级中学原校长

梁春玲 延秀小学原副校长

陈邦明 彭州一中碧城实验学校原副书记

二、增聘中小学责任督学

黄龙萍 彭州市教师进修学校原副校长

彭州市社区教育学院原副院长

李贞琪 清平小学原副校长

刘光富 彭州一中党委副书记

何亚霞 丽春镇小学党支部书记

叶定平 升平镇初级中学副校长、工会主席

林 海 实验小学副书记、工会主席

罗光宇 成都石化工作学校副校长

冯小飞 通济中学副校长

阳 静 罗万学校副主任

龙章伍 清平小学音乐教师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印发

（共